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擋修課程規定

一、專業課程擋修規定：

1. 全學年之課程，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2. 「微積分(一)」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工程數學(二)」。
4. 「測量學(一)」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作業研究「測量學(二)」。
5. 「微積分(二)」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工程數學(一)」。
6. 「靜力學」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材料力學」。
7. 「材料力學」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結構學」。
8. 「土壤力學」未達 40 分，不得修習「基礎工程學」。